

主席、議員們、女士們、先生們：

我代表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有幸參加今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公安條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以及應否修改該條例，發表我們的一點粗淺意見。

首先，我們明確表示，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現行《公安條例》。

香港是個以法律為依歸、依法施政的社會。香港回歸三年多來，大小遊行示威達六千多宗，其中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批准或須修改的僅五宗，就在這五宗當中，有些個案經過協商，作出適當調整後，仍得以進行。這足以證明，現行條例能充分保障公民的集會、遊行自由。《公安條例》中有關公民集會、遊行的規定，不是限制公民的權利，而是保障社會的穩定，維護公民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中學習、工作、生活，更好地保障香港六百多萬人的利益。《公安條例》合理地平衡了集會、遊行者的權利與社會的整體利益，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每一個香港市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惟行而不返”。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和市民都要依法守法，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糾。

最近，備受關注的是：有一些人，利用民主、自由作幌子，散布了一些極不理性的言論，甚至以非理性的行為挑戰現行《公安條例》，多次組織非法集會、遊行，搞所謂“公民抗命”，他們罔顧法治，熱衷出位和搞暴力行為。例如在公共場合抬棺材、躺街頭、剃光頭、燒輪胎、毀區旗、衝擊警員、大鬧立法會、火燒入境處、焚燒江主席相……。哪裡有衝擊法治和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哪裡就有他們的影蹤。他們一次又一次的挑釁《公安條例》，破壞社會秩序，廣大香港市民對他們的表演很反感，深表憤慨。更有少數人身為立法會議員，知法犯法，豈能不令人心痛？學生是未來國家社會的棟樑，更應明辨是非，珍惜自己美好的前程，如果少數誤入迷途而不返，以身試法，必定自食其果。

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是正常的，各方面應以理性、和平的態度，相互交流，互相溝通，擺事實，講道理。動議公安法，無礙社會討論。多舉行座談會，論壇會、聽政會、辯論會，發表聲明，向當局反映意見。真理是跟謬誤相比較，並且同它作鬥爭發展起來的。相信市民大眾一定認同真理，服從真理。真理越辯越明，謊語終將破產。

目前，社會上對《公安條例》爭議的焦點有以下三個方面；這裡分別談一談我們的看法。

一、 有人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否決權全在警方，勢必給警方的權力過大。

根據《公安條例》，警方即使在有充分理由下，反對某項集會遊行，接獲警方反對的主辦單位可向一個獨立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和三位市民組成，是一個獨立的組織。）如果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滿，還可以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推翻警方的決定。

同時，警方要運用這項反對的權力，也不是那麼輕而易舉的。警方即使基於國際人權公約下的四項限制條件（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及自由）擬提出反對，但只要有關活動在作出合理限制條件後便可在不抵觸四項條件下進行，警方也不能提出反對。

有上訴委員會的機制，又有法院司法覆核，警方沒有可能濫用權力，警方的權力，何來過大？

二、 有人質疑，七天知會期太長。

大家都知道，香港地狹人多，盡早知會當局，以便妥善安排是必要的。如果活動集中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提早知會，有利當局調配資源應付，以免出現混亂。從另一個角度看，當局預先向有關方面作出建議，令集會遊行更安全。當局要最少提前兩天讓接獲反對通知書者提出上訴。特殊情況下，當局必須接納少於七天知會的遊行示威的通知。

世界上多數國家和地區，都對集會遊行作出必要的規限，為國際人權公約所許可。有關資料顯示：美國、加拿大、荷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比利時等國家，對集會、遊行的規限都較香港的《公安條例》更嚴格。紐約更規定大型遊行示威至少必須九十天前提出通知。同樣是香港《公安條例》，95 年前的《公安條例》是用來壓制市民參與任何的政治集會、遊行的自由，當時，不少愛國人士經常被捕、坐牢。但回歸後現行的《公安條例》完全合乎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是確保社會平穩有序、經濟持續發展和個人集會示威遊行權利都得到充分保障與合理平衡的法律。

綜上所述，特區現行的《公安條例》七天知會期，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地區相比，與殖民時代的香港相比，只有更寬鬆，何長之有？

三、 有人還說，現行的《公安條例》刑罰太重。

他們說，一旦觸犯條例者必須負上刑事責任及面對最高刑罰監禁五年，太重。

俗語云：刑罰不怨罪，爵功不逾德。正如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公安條例》的最高刑罰是入獄五年，這項刑罰反映了社會的一種共識。確認是違法的行爲，就應該接受刑事的制裁。法律專家的意見，條例列明的某種懲罰，無論輕重，經過立法程序通過後，通常都反映了社會的共識。法院一般會參考國際人權的案例作裁決，故從未令到判處犯例者最高刑罰。從未判處，但不等於可以成爲取消有關罰則的理由。

我們香港華僑華人總會，本港僑界人士，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現行《公安條例》。現行的《公安條例》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有關規定；現行《公安條例》充分保障了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現行《公安條例》有力維護香港持續繁榮穩定；現行《公安條例》對有礙社會公眾利益的行爲予以限制和防範，對社會安寧和穩定加以保

障。總之，現行《公安條例》合法合理，無須修改，是善法，絕非“惡法”。

香港是我家，我們呼籲香港全體市民特別珍惜並維護我們雙手創建的和諧的社會環境和美好的家園，需要繼續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加強團結。唯團結才能穩定，唯團結穩定才能發展繁榮。繁榮穩定是我們全體市民利益所在，我們也一定能穩定繁榮。在香港美好的家園裡，讓我們大家培植的洋紫荊樹長得花繁葉茂，生機蓬勃！

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代表

張浩先生發言稿